

錢

幣

論

敘

世傳呂洞賓初見鍾離雲房。雲房取石點金與之。洞賓問此金復當爲石否。荅曰。三千年後還復爲石。洞賓擲而棄之。曰。可惜。誤三千年後得金人矣。事雖近誕。語實至理。夫一卷之石。爲金幾何。而神仙猶慮誤三千年後人。何其見事之智。而用心之仁也。自宋行交子。爲鈔法之祖。世以爲神仙點金之術。無以踰此。然近或數年。遠或一二十年。悉化爲石矣。元行孤鈔。以絲爲本。而以金銀稱提其間。似金而實石也。明直用空鈔。則是未成金。

之石矣。而強以與民。民有真金。反指以爲石。而禁其行。使當時儒者林立。不知石之非金。而與之。是不智也。知其非金。而猶與之。是不仁也。何無一人類洞賓哉。近世金多出洋。議者求所以點金之術。而不得。遂注意於前人。已棄之石。而洞庭王氏鑄錢幣。芻言立說。尤辯學士大夫。往往寶藏其書。余懼夫石之不可用。而徒毆金。以資外洋也。又懼夫人人自以爲鍾離。而獻石於官也。恆思有以闢之。鞅掌未暇。季弟楣方養病家居。近以所著鈔幣論寄余。是正則爲王氏書作也。其見地多與余合。

首通論於鈔法源流。當世利病盡矣。次鈔利條論。仍其利之名。而著其不利之實。次造鈔條論。次行鈔條論。刺取原議。各以類聚。次第詰難。而禁銅與鑄大錢條論從焉。次雜論畧舉宋金元明事一二。指陳其謬。餘不復悉論。余既覽而善之。卽所未盡。繫以案語。付剗厠氏閱。是書者尚無輕言點金可矣。

道光二十六年歲在丙午七月既望兄樾敘於江左淮陰郡齋

鈔幣論

通論一

鈔者紙而已矣。以紙取錢。非以紙代錢也。以紙代錢。此宋金元沿流之弊。而非鈔法之初意也。今有創議者焉。取其弊法。奉爲良法。而其爲法也。則又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而反以爲宋金元良法之所無有。卒其日夜之所精思。而視爲百千萬億之金錢者。自人視之。則皆紙也。然且曰。吾將以是盡易天下百姓之財。夫以紙取錢。

而至於負民之錢。此宋金元弊法之所有也。以紙代錢。而至欲盡易天下百姓之財。此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也。夫自用銀以來。雖三尺童子。莫不知銀之爲貴矣。然使操一星之銀。以適市。而曰吾將以是盡易肆中千萬之紙。則人必譁然笑之。爲夫一星之銀。固不可以盡易千萬之紙也。夫紙之于銀。其貴賤之相去也遠矣。人之愛銀。與其愛紙。其相去也又遠矣。千萬之紙。而易以一星之銀。則笑而不與。千萬之銀。而易以一束之紙。則欣然與之。豈其明於愛紙。而昧於愛銀也。不知愛銀之甚。

於愛紙而欲以其所甚賤。易其所甚貴。且欲以其賤而少者。易其貴而多者。乃曰。如是則天下皆爭以銀來易鈔於虜。吾不知其何以來易也。

通論二

或曰。如議者之言。國賦一皆收鈔。何爲其不以銀易鈔也。曰。鈔收其銀。賦收其鈔。官不憚煩。而自相爲易。民固未嘗易也。或又曰。宋辛稼軒有言。民間上三等戶租賦並用七分會子。三分現錢輸納。則會子之價勢必踊貴。國賦收鈔。使民曉然知鈔之即可當銀。則皆貴鈔。何爲

其不以銀易鈔。夫法必行之自上。官自爲易。非不憚煩也。所以誘民之易而使之羣趨於鈔也。曰稼軒之言。此抹鈔弊之繼事。而非行鈔法之始事也。鈔之始事。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而已。宋之交會皆然。交子失信而負民錢。然後改造會子以新其耳目。而交子變爲敗楮。及會子又失信而負民錢。則無可復改。故稼軒欲以輪納收之。非能盡收之也。示以有收之之時而已。民閒得受會子。不始於收之之日。勢不能委棄。幸其有時收之。則亦姑相與行之。故曰。此抹鈔弊之繼事也。假令行交會之始。



卽多出虛紙以易民錢。而第令分其什之三四以輸稅。則民皆知輸稅之外盡爲虛紙。誰復肯以現錢易虛紙哉。今議者於行鈔之始。卽欲以虛鈔盡易天下之銀。而第令以鈔輸賦。以示鈔之可用。彼民也。皆知輸賦之外銀可以易鈔。鈔不復可以易銀。易銀必待十年二十年。鈔法既行之後。所謂俟河之清者矣。何爲以現銀易虛鈔哉。

### 通論三

是故鈔始於唐之飛錢。仿於宋之交子。皆以紙取錢。皆

良法也。交子無錢而法一弊，變爲會子。

北宋始創，終名交子。

年。改造關子付婺州。三十年始造會子。是後遂名會子。

會子無錢而法再弊，變爲

孤鈔。

金製交鈔。元因孤鈔之而爲孤鈔。

孤鈔元一代之上，積其欺下，積

其愚弊法之行，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何也？元雖與宋代

興然，當南宋中葉以後，固已滅夏滅金，跨有西北，其行

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絕續。鈔之流落民間者已多，不

以取錢而以代錢，其欺民也久。民之受其愚也亦久，因

恬然爲罔民之政，而民亦安之。至明崛起，承元後弊法

與時代俱絕矣。復欲續之，則民皆知其爲欺人之物，故

雖多爲厲禁。其極至於斷脰戍邊。而終不可愚。吾嘗譬諸錢莊。錢莊之始也。出票以會銀。銀與票相準。無或失信。後時於是豪商大賈。從而信之。競取其票爲輕齎之計。或遂以票相授受。既而錢莊出票日多。而所受豪商大賈之銀。頗以事耗。銀與票不相準。稍或失信。後時矣。彼豪商大賈。苟盡持票責銀。則彼有閉肆而逃耳。不得已聽其分期。聽其展限。甚或存母取子。歲歲易票而謹藏之。至於終不能償。而後爲廢票。此亦積欺與愚使然也。有貧子焉。見錢莊之以票取豪商大賈之銀。而不復

償也。亦效錢莊之票。以與豪商大賈取銀。則不笑。卽唾矣。故宋之交子。莊票之始也。一變而爲會子。失信。後時之票也。再變而爲元之孤鈔。存母取子。而歲易之票也。至明而爲廢票矣。毀其廢票。效其廢票。則貧子之票也。明效之。而不行。今而效之。是亦貧子之票而已矣。

## 通論四

且夫元之孤鈔。則猶未若明之甚矣。明卽以鈔爲本。而元以絲爲本。明禁用金銀。而元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夫使民知鈔之可以易絲。易金銀。則猶有

所附麗以行而不盡爲徒紙非若以鈔易民之銀而不復出也。然且物重鈔輕。史不絕書而謀國之臣恒惴惴焉。恐民之悟其欺而破其愚。終元之世不敢用錢。僅武宗一行旋罷。順帝時。僕哲篤始議以鈔爲母錢爲子。而呂思誠諍之於朝。劉基憂之於野。呂之言曰。錢鈔兼行。恐下民藏寶棄虛。非國之利。劉之詩曰。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又曰。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諸絺與綌。長短價相如。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粗。蓋自宋行交子。積售其欺者數百年。然後元得以孤鈔愚民。一決其藩。

卽不可復故。呂與劉皆云爾。迨脫脫卒用僕哲篤之言。而藩驟決矣。不可復矣。明欲復之。而直以空鈔從事。與銅錢通行使用。則正符呂藏寶棄虛之議。而劉之所謂孰肯要其粗者矣。恐其不行。乃復禁用金銀。繼又禁用銅錢。旣而終不可行。於是有奸惡之科。充賞之格。阻滯鈔法之罪。至有誘民易銀以入之文網者。而愈不可行。卒無以復元之舊。吾故曰元之孤鈔積欺與愚使然而弊法之行。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況於法又加弊乎。

通論五

吾嘗卽議者之法而細繹之則皆祖明之法也其綱領則以鈔與錢爲二品通行而鈔爲母錢爲子其節目則如使民以銀易鈔是卽明之以金銀易鈔者聽也其曰銀不爲幣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而明則實禁之於始也其曰銀止準爲首飾器皿則永樂之令也曰鑄大小錢以便零析卽洪武鑄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之制而變通者也曰糧稅皆收鈔雖本於宋辛稼軒之議而明初商稅收錢三鈔七宣德時秋糧亦嘗折鈔三分也至如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給以銀加俸悉給

以鈔則卽明之錢鈔兼給矣。鈔久昏爛以輸納爲倒換。解部銷燬。明洪武時亦鑒倒換之弊而諭權稅官收受爛損之鈔解京矣。凡此皆與明無絕異者。乃謂明人不善行鈔以致廢閣而廢閣之弊由於銀幣盛行銀幣之盛首壞於太祖旣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稅。夫徑收其銀以當租稅與迂其途於易鈔以當租稅孰爲善否。收其銀於上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與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孰爲善否。謂彼不善行鈔而求所謂善於彼者無有焉。徒見明之鈔止於一貫。



者。增。至。千。貫。明。之。大。錢。止。於。當。十。者。增。至。當。百。而。已。善。乎。否。乎。至。謂。我。

朝。順。治。八。年。嘗。行。鈔。法。十。八。年。因。財。用。充。裕。停。止。而。當。時。所。以。行。鈔。之。法。無。聞。然。歲。造。止。十。二。萬。有。奇。則。爲。數。至。少。而。始。於。易。民。之。銀。終。於。負。民。之。銀。一。介。小。臣。有。以。知。其。必。無。是。矣。

通論六

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日知錄謂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錢。未嘗用銀。因舉舊唐書憲宗元和三

年詔曰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爲證又舉杜佑通典謂梁初惟交廣之域以金銀爲貨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始以銀當緡錢金史食貨志正大閒民間但以銀交易爲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以余攷之銀之爲幣久矣特未若今日之盛耳上之用銀亦久矣特未以當賦耳未以當賦故元和之詔右銅左銀由兩稅用錢也今案晉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諸將有以獻金銀得官者是銀與金固竝充用度矣其事在

梁以前唐韓建獻朱全忠銀三萬兩助軍則以銀爲軍  
資矣而東坡尺牘有與參寥書以銀二兩託致茶果奠  
辯才與范元長書以銀五兩爲秦少游齋僧是宋時民  
閒以銀爲幣之明證又唐敬宗宣索左藏銀十萬兩貯  
內庫以便賜與董昌爲威勝節度使於常賦外加斂數  
倍充貢獻饋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錠五代唐  
李繼韜母楊氏齎銀四十萬賂莊宗伶人宦官得免罪  
江南主獻周世宗銀十萬兩又遺宋趙普銀五萬兩宋  
祖密遺其使臣如數苟銀不爲幣何當時上下交征銀

如此。蓋周末至漢盛行黃金。魏晉後金日少。銀日多。而錢重難致。遠勢不得不趨於銀。至明以銀當賦。然後上下盛行。盛於明而非始於明。亦非始於金也。議者以亭林言用銀之害。欲廢銀用錢。因欲廢銀用鈔。夫亭林之廢銀。廢其以銀當賦耳。非謂盡廢天下之銀也。如欲盡廢天下之銀。是惟無銀有則。雖廢於上。必不能廢於下也。

通論七

日知錄又歷舉唐宋元明歲入銀數。皆至少。此未以當

賦故也。然李繼韜一節度使耳。而其母楊氏積資至百

萬。挾以入京者四十萬。宋靖康之季。汴城括庫銀八百

萬。括諸民間亦四百萬。其見諸唐以前者。漢董卓邸賜

諸葛亮等四人銀各千斤。梁武陵王紀黃金一斤。金正

大開民間交易。皆以銀元。史成宗紀。歲入銀僅十萬兩。

陳亢。錫作史錄。亦疑其太少。以然攷歲賜諸王以下

除折鈔外。已八萬九千餘兩。其非時賞賜不與。致元。祖

實此理。仙銀五萬兩。見歐陽元所撰高昌侯氏家傳。世

祖賜史天澤白金百笏。亮賻白金二千五百兩。賻阿力

海涯如之。賜康希憲銀五千兩。賜徹里如之。賜高崇銀

五百兩。史格如之。見各家所撰神道碑。其五百兩以下

者不悉數。史天澤廉希憲徵里高與賜金事。又隨路設

亦載元史。將士有功賜銀數元史者尤多。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而其先太宗時燕京劉忽

篤馬等及回鶻以銀一百八十萬兩撲買天下課稅爲

耶律楚材奏罷回鶻與都刺合蠻復以二百二十萬兩

撲買課稅楚材爭之不能得元史見辭好異同與趙合

兩又略楚材銀五萬兩不受元史不載。則當時銀多可知至明而日盛至

我

朝乾隆嘉慶之間盛極矣。乾隆中戶部庫貯至七千餘萬而民困無銀少之患其時

錢每兩止易銀八九百文。銀之流布于天下者已足天下之用而民

閒地丁皆徵錢。官爲易銀上庫。無如亭林所言用銀之害。嚮使無漏卮之耗。雖長此不廢可也。至於今而數千年之蓄積。半耗於漏卮矣。而其勢方未有所止。然而又欲用鈔廢銀。則銀不可廢。而鈔更爲厲民之階。何者。漏卮歲數千萬。

國家稅額亦數千萬。民閒以漏卮故。苦銀日貴。而又欲以鈔收銀。壅之於上。則銀益驟貴。而山僻州縣。昔之以銀完糧者。亭林謂民至豐年賣其妻子。名曰入市。今幸官收其錢。易銀上庫。一旦徵其納鈔。則民將負錢走通。

都大邑易銀以易鈔而後輸官吾恐入市之復興也

通論八

然則銀終不可廢乎曰銀將盡矣貴猶不可得何有於廢然則因其貴而以鈔法平之豈不可也曰奚可銀銀也鈔紙也然則以疏通錢法平之何如曰可也雖然銀貴一事也錢賤一事也由錢賤而銀貴者以疏通錢法平之由銀貴而錢賤者雖暫平猶當益貴也錢賤而銀貴銀貴而錢賤有以異乎曰異泉府充溢貫朽塵積而銀不加多是謂錢賤而銀貴漏卮無極以萬以億而錢



不加多是謂銀貴而錢賤。夫錢賤而銀貴者，病止於錢收之則瘳矣。銀貴而錢賤者，銀與錢交病。方收錢以瘳銀，旋漏銀以病錢，益之一無裨於損之十。如蓄水然，均是甕也。一溢一淺，挹其溢以注之，淺則平矣。均是甕也，一漏一不漏，挹其不漏者以注之，漏者則幾何其能平也。曰：此議者所由欲行鈔也。行鈔而變其稅法，則平矣。曰：以鈔易銀，是猶以塵飯塗羹療饑渴也。且夫由租庸調變而兩稅，由徵錢變而徵銀，是皆古今變法之大者。而事又有非變法所能盡於虛，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不。

能不歎息痛恨於漏卮之始也。

鈔利條論一

議者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論曰。天下之物。惟有盡故貴。無盡故賤。淘沙以取金。金有盡而沙無盡也。鑿石以出銀。銀有盡而石無盡也。天下之至無盡者。莫如土。燒土以爲甃。範其文曰一兩。人必不以當金。當銀。造紙以爲鈔。印其文曰一貫。獨可以當錢乎。且鈔法之弊。非以鈔之有盡也。正以鈔無盡而

錢有盡故也。否則百萬千萬之紙。今固無盡。而古亦豈有盡乎。

兄槌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輕重變易。惟金銀獨否。黃金古爲上幣。今雖不爲幣。而其重乃更甚於爲幣時。銀古不爲幣。然自禹貢以後。與金並重。時代有變遷。而此二物之重。亙古不變。鎔銖則以爲少。百千萬不以爲多。至於鈔。驟增百萬。卽賤。驟增千萬。則愈賤矣。宋金元之季。鈔未嘗盡。果能救財源之涸否。

鈔利條論二

議者曰。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

論曰。既盡收其銀。又悉禁其票。絕天下之利源。而壟斷於上。何體統之有。

### 鈔利條論三

議者曰。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

論曰。外洋之耗蝕。不在於洋錢之來。而在於紋銀之去。使中國紋銀不出洋。則洋錢亦銀也。銀入中國。何嘗耗。

蝕。自嘉慶十年後。鴉片煙漸滋。外夷以鴉片易銀。還以銀鑄洋錢入中國貿易。然後有耗蝕之患。近年鴉片銀歲漏數千萬。損鴉片之百一。以之易貨有餘。而新洋錢來者亦遂少。蓋專以鴉片耗蝕紋銀矣。而銀已將盡。年歲閒勢必搜括洋錢。洋錢將不禁。自去中國苦紋銀之少。勢必銷鎔洋錢。洋錢將不禁。自罄知洋錢之耗蝕。紋銀而不知鴉片之并將耗蝕洋錢也。何待行鈔以速之盡哉。

兄榷曰。洋錢乃外夷之制。謂非中國所應行使。則可。

謂鈔之便於洋錢則不可。洋錢徑不過寸餘，身帶二寸之囊，貯洋錢十枚有餘。倘貯小鈔十貫，每貫長必尺許，闊必五六寸。紙又極厚，就令摺疊如洋錢之大囊，腹皤然矣。或謂十貫自有總鈔，無須零析。此又不通之論。尋常日用，豈可從十貫起乎？

又曰：若是則民間用錢票何也？曰：以票與現錢較，則票爲便。且錢票長不過四寸，闊不過三寸。紙又極薄，故也。然今江浙盛行洋錢之處，卽不用錢票，則以票虛而洋錢實也。

鈔利條論四

議者曰。海船載鴉片煙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

論曰。使用鈔而果可廢銀。則鴉片之貽禍方大。何也。用鈔而廢銀。則銀爲中國無用之物。載鴉片以易中國無用之物。中國之民有不推以與之者乎。且鴉片之來由。於中國之民。樂於吸食。以自禍。而彼得貽之耳。不能禁。樂禍之人。安能除貽禍之本。

兄槌曰。此所謂毆銀出洋矣。

鈔利條論五

議者曰。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行鈔則絕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

論曰。錢莊取富戶什百千萬之銀。而其終悉化爲紙。則爲虧空。國家取百姓百千萬億之銀。而其始卽化爲紙。獨非虧空耶。且天下錢莊固不皆虧空也。行鈔然後虧空者衆矣。民間聞鈔法將行。惟恐錢票化爲廢紙。必爭就錢莊取錢。旬日之間。遠近膺至。錢莊之大者猶可。



挹注其小者。猝不能應。不虧空。何待。然則迫錢莊之虧空者。鈔也。

兄榷曰。錢莊之失業。猶可言也。貧民抱空票而婦子愁歎。不可言矣。

### 鈔利條論六

議者曰。百姓苦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

論曰。今之會票。卽古之交鈔也。交鈔之始。本以富民主之。其後富民不能償。變爲官鈔。而其不能償更甚於富

民至變爲孤鈔。鈔廢而後票興。民之樂於用票也。以其有交鈔之利。而無孤鈔之害也。今以無銀之鈔而易有銀之票。百姓之不樂甚矣。民心之不順甚矣。且天下事有不便於民者。則當易之。民使用票。何以易爲。

兄璉曰。錢票有輾轉相授。不取錢者。銀票雖存本取息。亦須歲易其票。若會票則交銀于此。取銀于彼。從無空票。不知議者何緣視同孤鈔。

鈔利條論七

議者曰。鈔法旣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

銅既多。乃鑄錢爲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工。其大利七也。

論曰。據條目所開。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則行鈔之始。卽需大錢矣。此言鈔法既行。而後鑄一何矛盾。乃爾。

鈔利條論八

議者曰。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

論曰。鈔可當錢。則豈但無火耗之加派而已。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雖盡蠲天下之賦可矣。如不能何。

鈔利條論九

議者曰。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絕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

論曰。使胥吏而無所欲。雖暮夜投以金。亦將揮而去之。苟有所欲。雖鈔文判曰。侵漁者斬。猶有所不顧也。夫舞文之吏。上下無方。彼固有明目張膽以取之者矣。豈一點一畫之所能縛其手乎。

鈔利條論十

議者曰。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

詐僞其大利十也。

論曰。前代之鈔直未嘗不一定也。商賈猶今之商賈也。然物重鈔輕。史不絕書。非低昂而何。借曰彼之鈔法未善。則如議者所開條目。一貫之鈔其買諸官也。虛其百。其輸諸官也。浮其百。并不待商賈之低昂。而官已自低昂之矣。

兄槌曰。今商賈用銀一兩只是一兩。用錢一千只是一千。銀錢互易。乃見低昂。鈔文一貫亦只是一貫。然能令商賈之必當千錢乎。

鈔利條論十一

議者曰。姦民倡邪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

論曰。倡教之姦民。類皆游手無錢。其始固未有逆謀也。藉圖財利耳。既有財利。然後有逆謀。既有逆謀。彼烏知國家之財用不絀與否。而戢其志耶。況更以鈔爲財用。則宋金元之季。所絀固非此物矣。

鈔利條論十二

議者曰。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

論曰。歐畧畜產。係累婦女。漢後邊釁多矣。何嘗以銀幣。近時野番。屢有搶奪牧馬及蒙古牲畜之事。何嘗以銀幣。古公之告邠人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何嘗以銀幣。彼封豕長蛇。貪而思逞。其視畜牧銀幣也。婦女銀幣也。土地銀幣也。凡可覬覦搶奪者。舉銀幣也。何必銀幣。

兄榿曰。古公之皮幣犬馬珠玉。卽銀幣也。盡舉以予。

之猶不能弭邊釁矣。

鈔利條論十三

議者曰。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

論曰。明洪武禁用金銀。欲以重鈔。民猶重金銀而輕鈔。今行鈔之始。既未禁銀。則官自用鈔。民自用銀。何爲而易鈔。且恭儉之世。所不足非器皿也。安用以銀爲器皿。安用取百姓家百千萬億之銀。以爲器皿哉。

鈔利條論十四



議者曰。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于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

論曰。天下之風俗。有大於白紋元絲洋錢者矣。白紋元絲洋錢不同。而同歸於銀。何害。

### 鈔利條論十五

議者曰。富家閒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

論曰。天下之銀。半已出洋。西北窖銀。吾不知。東南則無矣。設果有之。則歷久不用之銀。彼方以不用爲用。又何。

爲而易鈔。

兄槌曰。非特不易而已。又將并其不害者。害之。蓋以之取息於錢莊。則慮其沒銀而還鈔。以之居貨。則慮官吏之強以鈔市也。

鈔利條論十六

議者曰。鈔式宜變從前。分爲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

論曰。吾游京師。見錢票多有取陋室銘朱柏廬家訓作細楷。刻印其上者。嘗試舉以問車夫。則皆慳不知何語。

至有并錢鋪之名。號不識者。烏在其識字也。

鈔利條論十七

議者曰。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  
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

論曰。歷觀行鈔之世。物重鈔輕。但聞鈔滯。不聞物滯也。  
鈔利條論十八

議者曰。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  
開墾。則廣謀生之塗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興  
築。不假富戶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

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清仕途之擁擠。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

論曰。此皆鈔法盛行後事也。吾方論鈔法之必不可行。則此皆不足論。故存其目。而以不論論之。

兄璉曰。明時省臣條陳十便。亦正如此。皆不足論。蓋以紙爲必可代銀。則事事見爲利。以紙爲必不可代。

銀則事事見爲弊也。

造鈔條論一

議者曰。交子流而爲鈔。交子用以取錢。不必精工。鈔以代錢之用。則必極其精工。

論曰。鈔以代錢之用。此著書者之癡結。宜其視金銀銅舉無足以敵紙者。而銳欲行鈔。夫天生五金。各有定品。銀且不可以代金。而謂紙可以代錢乎。弗思耳矣。

造鈔條論二

議者曰。鈔分七等。曰千貫。曰五百貫。爲大鈔。曰百貫。

日五十貫爲中鈔。日十貫。日三貫。日一貫爲小鈔。  
論曰。造鈔而至千貫。不知何以出之。夫一貫之鈔。其出  
之也。猶曰。使民買以完納糧稅。然一轉手閒。仍入而不  
出。千貫之鈔。而欲出之。是必天下富商貿易之銀。盡爲  
完糧納稅之銀。而後可。

造鈔條論三

議者曰。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故大鈔徑可造至  
千貫。

論曰。千金之票。欲金而得金。千貫之鈔。能欲錢而得錢。

平析而爲小鈔。則依然紙也。變而爲大錢。則五十步之鈔也。

造鈔條論四

議者曰。大鈔則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作僞者必不能以一人而摹衆字。

論曰。趙董文祝之書。自非細心鉅眼。眞以爲僞。僞以爲眞。善書者尙不逮趙董文祝。而天下之細心鉅眼亦寡焉。得人人而辨之。監造大臣或歲一易焉。或月一易焉。或朝任而暮罷焉。其爲人多矣。以多人之字而散諸天。

金史卷一百一十三  
三十三  
下其果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其非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又焉得人人而辨之。

兄榷曰。就令監造大臣久任不易。亦難皆自書名。

國家歲入數千萬。以近日銀價每兩易錢二千計之。約需造鈔倍銀之數。監造大臣姓名。漢人或二字。或三字。滿人多有四五字者。假如造一千萬貫小鈔。姓名通算三字。其字三千萬。終日伏案疾書。人不過三千字。終歲纔百餘萬字。合三十人之力。竭終歲之勞。分署姓名。然後能盡書一千萬貫之鈔。况造鈔又不止。



千萬貫乎。

造鈔條論五

議者曰。欲作僞鈔。其難百倍於假銀私錢。特造佳紙。禁民間不得行用。此紙多爲印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放。

論曰。特造佳紙。禁民間之不行用易。禁紙匠之私造難。雖使祿之終身。不許出外。然天下紙匠非一。豈無同工。至摹放印篆。則更易矣。蘭亭之本。可縮諸玉枕。不失一絲。况印篆。硃多則汗。硃少則缺。重按則粗。輕按則纖。

更非蘭亭比乎。

兄璉曰。乙巳夏在蘇州讞局。會審常熟民人京控該縣重徵一案。據黏呈串票數紙。將常熟印信比對符合。而漕書俱云。實無此重串。迨後審明。係原告人描畫印信。適有臬札在旁。令其當堂描畫。伊將筆管撕一篋片。隨蘸印泥點觸紙上。印文粗細缺蝕。絲毫不差。如所云多爲印記篆法精工。正復何益。

造鈔條論六

議者曰。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尙有僞者。然彼之作

僞止圖徽幸以欺一二人。

論曰。此一二人者。雖非精鑑。亦必具眼。然猶不能辨而受其欺。况欲以蚩蚩之氓。而人人能辨善書之蹟。印篆之文。監造之字耶。

兄槌曰。昔年在山左。肅局有呂姓黏莊票控告一案。票註貳百千。錢莊祇認貳拾千。弔查莊簿。實止貳拾千。細驗票上百字。一無補綴痕迹。圖記花板字蹟。分毫不爽。竟不能斷爲僞票。初疑莊夥舞弊。虛出貳百千之票。而書貳拾千於簿。研鞫至再。原告吐露真情。

云以水洗去拾字。改爲百字。始猶不信。令其當堂洗。改。次日持一白筆來。不知筆內有無藥水。卽將原票。千字用清水一滴。以筆掃洗。上下襯紙按吸。隨洗隨吸。至白乃止。世固有巧奪天工如此者。詎止欺一二。人耶。

### 造鈔條論七

議者曰。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改法也。

論曰。宋金元之鈔。未嘗不欲足用而止也。而卒至增造。

無藝者。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國家之用。故也。自古開國之君。量天下土地山澤之所入。以制用。其始常寬。然有餘。至其後嗣。非甚不肖也。然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祿慶典及諸意外。尤費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勢不得不於常賦之外。誅求於民。而行鈔之世。則誅求之外。惟以增鈔爲事。然不增。則國用不足。增之。則天下之鈔。固已足用。而多出。則鈔輕。而國用仍不足。宋金元之末流。弊皆坐此。今議造鈔足天下之用而止。而國賦一皆收鈔。則停造之後。收鈔有常數矣。使國家而無意外之費。

則已有則安所取之。取之於添造必矣。然而天下之鈔非不足也。爲之柰何。

兄榑曰。多出數百千萬之鈔於天下。則天下輕之多。散數百千萬之金銀於天下。天下必不輕也。亦可見物之貴賤皆其所自定。而非人之所能顛倒矣。

行鈔條論一

議者曰。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卽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覈其換銀若干。予以一分之利。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

之利予百姓止收入千貫之數

論曰鈔之罔民始此矣錢票姑勿論會票皆銀也其數盈千累萬禁票而行鈔則錢莊收存豪商大賈之銀皆不復還銀而直還鈔何也還銀則不能短其一毫還鈔則累累之銀國家取其八錢莊取其二而豪商大賈雖有百萬之銀一朝悉化爲紙非罔民而何鈔民間可以銀易

百貫一作一貫錢莊以鈔還銀則直以一貫作一貫故可取二分之銀

兄榷曰行鈔之令一下則富民火速以催還銀錢莊遷延以待還鈔必然之勢

又曰此論會票之銀也。銀在錢莊手。故得取其二。若尋常存母取子之銀。則富戶存於錢莊。錢莊亦分存於各鋪戶。設各鋪戶以銀向錢莊買鈔。以還錢莊。則二分之銀。鋪戶分其一矣。

又曰設富戶知錢莊之欲沒銀而還鈔也。因謂錢莊曰。汝還吾以鈔。不過沒吾銀什二耳。今吾願與汝銀什三。汝還吾銀什七。錢莊必欣然從之。若是則雖有大鈔。不能易銀。而徒爲錢莊沒銀之利藪矣。

行鈔條論二



議者曰。民以銀易鈔。在下令一年之內。準加一分之利。與之二年之內。加五釐之利。與之二年之外。照時價不加。

論曰。加以一分之利。則鈔文一貫而買之。實止九百。甲有物而貸於市。其值千錢。乙以千錢償之。丙以鈔一貫償之。取乙之錢。則以九百買鈔。而餘百錢。取丙之鈔。則百錢之餘。無有矣。將取乙之錢乎。取丙之鈔乎。是出令之始。而一貫之鈔。已明示以止作九百之用。又何論二。年內外一分五釐之紛紛哉。

行鈔條論三

議者曰。使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稅。又予以一分之利。如一貫之鈔。準作一貫一百文用。

論曰。以鈔發與錢莊。既予以一分之利。民以銀易鈔。又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中。損其二。復使民以鈔納糧稅。而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外。損其一。通計之。爲什一分而損其三。

國家歲入數千萬。一行鈔而什一分。損其三。歲入頓少銀壹千餘萬。然且左手收銀於鈔局。右手收鈔於稅局。

鈔仍在官。而不在民。民仍納銀。而非納鈔。烏在其爲行鈔乎。鈔之所行。不過強以當廉俸。強以當兵餉。強以當吏役工食。持紙錢以適市。而市之閉肆者衆矣。

#### 行鈔條論四

議者曰。使民以銀易鈔。旣加以一分之利。以鈔完納糧稅。又加以一分之利。是民陡獲二分之利也。誰不以銀易鈔。

論曰。今有富室積銀鉅萬。而計產完糧。不過百兩。以百兩之銀。易鈔以完糧。固陡獲二分之利矣。設盡以其銀

易鈔既非完糧能以一貫當貫一乎既以九百買諸官能以一貫用諸市乎二分之利安在徒令鉅萬之銀悉化爲紙耳誰肯以銀易鈔哉

兄槌曰完糧百兩而獲二分之利不過少完銀二十兩耳在富室所得亦甚微矣設以此二十兩易鈔則二分之利亦化爲紙

又曰富室糧銀其不及百兩者何限則所得更微

### 行鈔條論五

議者曰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徵錢

論曰。貧民錢糧滿貫者少。則利在大戶。胥吏地保收貧民之錢。易銀買鈔以輸官。則利在胥吏地保。

國家歲入什一分。損其三。而貧民曾未得其一。豪也。

兄槌曰。正使滿貫所獲亦無幾耳。議者屢以二分之利爲言。曾未計及此。

### 行鈔條論六

議者曰。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

論曰。取民九倍十九倍之銀。而償以丈尺之紙。國家利

矣。其如民之不利何。民既不利。鈔必不行。九倍。十九倍。之利。必不可得。

行鈔條論七

議者曰。隨處立辨鈔。眞僞之人。官給以祿。

論曰。紋銀也。洋錢也。一閩之市。必有能辨之者。千室之邑。則夥矣。萬家之都。則益夥矣。民有紋銀洋錢。隨處可辨。亦隨人可辨。行鈔而官立辨鈔之人。立一人則止一人。立十人則止十人。勢不能如民間之夥也。而且在一處則止一處。名曰隨處實不能隨處也。然而辨之必於

此人人必於此處是率天下而路也。

行鈔條論八

議者曰鈔各分省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換本省鈔行用。

論曰是困天下之行旅也。余浙人姑以浙之所至言之。由浙而至京師甫出浙界卽所帶浙鈔不可用矣。由是而江蘇而山東而直隸所在用鈔必所在易鈔勢必一易再易至數易不止且以銀易錢無適不可以鈔易鈔必於通衢大邑則迂道他出不能矣。由徑取捷不可矣。

其或阻風水雨雪昏暮迫欲易鈔行用而官局尙遠當復如何

兄璉曰通衢大邑設一官局以蘇省而論商賈至者日無慮千百悉來驗鈔易鈔竊恐官局亦日不暇給又曰民間會票錢票卽於票之出入暗中取利又無抑勒之權故隨時收付畧無留滯設立官局則局中人皆爲在官人役其勢如虎民以他省鈔至不換則不可用換則刁難勒索控官所費愈大不受其魚肉不止矣



行鈔條論九

議者曰。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爲幣。惟爲器皿首飾賣買者。不禁私以銀爲幣者。亦不加刑。第沒入其銀。以半賞告者。

論曰。天下之情僞。何可勝防。有物於此。值銀一兩。有銀杯於此。其重一兩。因以杯市。推而至於十兩百兩皆然。將以其爲器皿而舍之乎。抑以其爲幣而沒入之乎。而其真以銀爲器皿者。吾恐蠹役地棍之伺其後而執之也。

兄槌曰。

國家歲入銀數千萬。十年卽數萬萬。民間之銀。無慮畢收於上矣。而鈔法又盛行。安得尙有以銀爲幣之事。十年之後。而民猶以銀爲幣。則鈔法之不行可知。

行鈔條論十

議者曰。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旣畢收於上。則許商人以鈔易銀。打造銀器。止作半價用。不準爲幣。民間如有未換鈔之銀。亦止準其爲器皿。若以銀易鈔。亦止作半價用也。

論曰。凡物多則賤。少則貴。天下之銀。一耗於漏卮。而再  
錮於府庫。則少極矣。不待十年二十年。其價之貴。將不  
可思議。乃欲預懸半價之令。耶嘉慶時。銀每兩易錢八  
九百文。今漸增至二千有奇矣。吾又不知所謂半價者。  
何價也。

兄槌曰。現在之銀價。尙日貴。而不能使賤。烏能定將  
來之銀價。

行鈔條論十一

議者曰。欲行鈔。必先將條例播告天下。使人人知行。

鈔之利。又誓之明神。永不變法。按鈔法莫患於屢更。既不變法。則百姓自無疑懼矣。

論曰。條例一頒。卽人人皆知銀之將變。爲紙斷無有以爲利者。永不變法。談何容易。夫宋金元之變法。非樂於變也。鈔有所不行。故也。有所不行。而務欲其行。則不得不變。變之而仍不行。則不得不屢變。而其不行也。以不利故也。非不利於上。而不利於下故也。苟上下皆利。則古人豈不知變法之不可耶。又何待誓之明神。而百姓始不疑懼耶。

行鈔條論十二

議者曰。藏鈔皆用函。官庫及富家以黃金。貧者以石。則火不能災。

論曰。火熾而金鎔。屋塌而石碎。可若何。千貫大鈔。長尺而闊二三丈。卷之盈握。函加大焉。長過其卷。厚以分計。一函之費。約黃金三四十兩。以近時金價計之。可值千貫。以千貫之函。藏千貫之鈔。鈔而可用。是函與鈔同價也。鈔而不可用。則以黃金藏廢格矣。

行鈔條論十三

集賢堂記  
議者曰。行鈔之初。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予以銀。加俸悉給以鈔。

論曰。民間惟完納糧稅。乃用鈔。非重鈔也。以官之必欲收鈔。而又誘以二分之利也。外此無所用鈔矣。然而官有鈔。俸將強民以必用。京官無權。先取物而後償鈔。其勢必至於罷市。外官威重。抑配富戶。責令出物與錢。不肖者或更責其出銀。否卽脇以阻撓鈔法之罪。鈔之罔民。自禁票始。鈔之厲民。自增俸始矣。

兄槌曰。凡官欠民債。皆可以鈔抵矣。

行鈔條論十四

議者曰。商人與外洋交易。但準以貨易。不準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準其買貨。論曰。銀不爲幣。但當慮其易鴉片耳。其他貨物。何爲不許以銀舉世皆憂。彼以銀去。而此獨恐。彼以銀來。異哉。行鈔條論十五

議者曰。前代不善行鈔。由於單紙易壞。

論曰。元織綾鈔。非單紙矣。又造銀鈔。不易壞矣。而皆不行。何也。

行鈔條論十六

議者曰。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爲虛券。

論曰。大鈔皆虛券耳。惟小鈔乃得易錢。而一貫僅十大錢。百文僅十中錢。就令大錢中錢可量易小錢。要之通計天下虛券無慮什九。實券不能什一也。

行鈔條論十七

議者曰。鈔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於市。未有不立敗者。

論曰。劫鈔於此邑。用鈔於彼邑。比事主具呈報官。官據



其號數印章移文他邑。則鈔已用於市。而盜賊之免脫久矣。徒令胥吏執市人爲盜耳。

行鈔條論十八

議者曰。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

論曰。青苗之利。以錢取利也。民有不願領者。當時有司猶以抑配從事。行鈔之利。以紙取利也。民有不樂受者。今日州縣能毋以阻撓致罪乎。君操其權而民受其害。

金史紀事本末  
卷之四  
厲於青苗矣。

### 禁銅條論一

議者曰。設立收銅之局。民間銅器。以鈔倍價收之。禁絕銅器鋪。以銅私相賣買者。沒入其器。更不加罪。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以致騷擾。

論曰。民間銅器。其利用者多矣。雖以倍錢收之。未必盡應也。何況倍鈔。以銅器私相賣買。非首告官。安得知。自好之士。焉肯首告。首告非蠹役。卽地棍耳。而蠹役地棍。得錢卽已。又焉肯遽行首告。首告必誣。執人於市。而劫。

其銅器曰予我者舍汝不且以私賣買入官懦者委而去之强者與之爭然後牽以告官矣官方以收銅爲功詎復置辨不過沒入其銅驅其人令出而已如是而猶曰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以致騷擾吾不信也

### 禁銅條論二

議者曰禁絕打造銅器之鋪立官銅鋪但造樂器鎖鈕以便民用

論曰金史載正隆而降銅禁甚嚴民間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旣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治

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其弊若此顧亭林日知錄博  
攷禁銅之令而終以一言斷之曰今日行之不免更爲  
罔民之事諒哉

兄槌曰金史但言官不勝煩民不勝病而不言官之  
何以煩民之何以病今爲引伸其緒民間銅鋪所在  
有之通都大邑或至數十然民爲之則不覺官爲之  
則卽一縣一鋪欲以令長而兼商賈之事是官不勝  
煩矣民間銅鋪買賣低昂願否任便官賣則任事者  
不免於定價外多取設有損壞皆當就官鋪修治試

舉極瑣碎事言之。假令門戶箱篋鎖壞。常時銅工一呼卽至。而官鋪不能。能亦日不暇給。又爲遠之處。更無暇往來。僕僕其他難以枚舉。是民不勝病矣。

### 鑄大錢條論

議者曰。當百錢須雕爲龍鳳形。約費工本九十餘文。當十錢約費工本九文。當一者適與工本相當。

論曰。鑄錢猶印書也。鑄錢之精在治範。印書之精在雕板。假以當百當一錢形雕諸板。一則雕爲龍鳳形。工巧絕倫。一則尋常錢形。其雕工之相去。雖百倍可也。及印

以佳紙精墨則其工一耳。鑄錢豈有殊乎而相去至九十倍何其不倫也。然議者於龍鳳形不言鑄而言雕則似鑄爲錢形而加以雕工者若是則吾不能知矣。

雜論一

議者曰。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爲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卽國家用鈔之本。豈必先務積銀也哉。

論曰。若是則宋時百姓家非無億萬之錢也。國家非不

造鈔也。民間所有之錢。卽國家用鈔之本。何不卽以易之。而先務積錢也哉。夫百姓家有億萬之銀。而國家造鈔以易之。是以鈔爲易銀之本耳。何嘗以銀爲用鈔之本。而況宋不能以無錢之交子易民之錢。今安能以無銀之鈔易民之銀哉。吾不知今之時勢與宋異者何也。

雜論二

議者曰。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內庫。一時楮幣重於黃金。

論曰。楮幣不行。以金帛易之而重。吾見黃金之重於楮。

幣矣。未見楮幣之重於黃金也。且金帛取之于民。楮幣官所自有。孝宗何不以楮幣易金帛。而以金帛易楮幣。楮幣重於黃金。民閒何不寶藏楮幣。而甘易金帛也。兄槌曰。楮幣而至於收不待辭費。而知其輕矣。

雜論三

議者曰。論者謂金章宗時。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不知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漢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石季龍時。金一斤易米一斗。此皆因米極少。非關用錢與金之故。



論曰。謂行鈔而物價騰踊。此論者不善立說之過。夫以萬貫老鈔易一餅。非餅之貴。乃老鈔之賤耳。董石之亂。則誠米貴而非錢與金之賤也。

雜論四

議者曰。元順帝末年。以御酒龍衣乞糧。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閒矣。

論曰。所乏者糧。則以鈔易糧可矣。安以御酒龍衣爲哉。獨不觀諸史乎。至正二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鑄錢。并

印造交鈔未幾。交料散滿人閒。京師料鈔十錠。不能易斗粟。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交易。公私所積之鈔。俱不行。然則鈔固未嘗不足。而其無財與明季何異。

雜論五

議者曰。明李雯言。元有中國。鹽制獨爲詳密。一引之貴。至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歲入之數。中統鈔七百六十六萬二千餘錠。以金計之。爲一千五百一十二萬二千餘金。鹽利之盛。極於此矣。素元史增至一百五十貫。與此不符。又中

統鈔每兩貫同白金一兩。此以白金二兩當中統鈔一錠。而數又小有不符。當作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四

千餘金。

論曰。一引之貴。至一百五十貫。熈元此與萬貫老鈔易  
一餅雖相去懸殊。而情事正同。乃鈔之賤。非引之貴也。  
攷元史中統二年。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七兩。至元  
十三年。改爲中統鈔九貫。其後累增至延祐閒。遂爲一  
百五十貫。幾十九倍於至元矣。又攷大德中。官賣鹽四  
斤八兩。值鈔一貫。後乃至一斤一貫。議者極口元之鈔  
法。而物重鈔輕之弊如此。鈔課千萬。僅當今銀課數十  
萬耳。何盛之有。

跋

自銀價昂貴而官民交困余嘗與辛木農部郵簡往復  
深維揀弊之法迄不可得蓋法本無弊弊在漏卮卮之  
漏而徒治其餅則固無裨於酒之盡也紛紛之議至欲  
以鈔幣從事愈疏闊矣其說倡於洞庭王氏而一二薦  
紳先生從而張之卽有心知其不可者弗能辯也頃農  
部箸鈔幣論始力辯其謬而以元之孤鈔爲積欺與愚  
使然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絕續尤爲上下千古  
之識王氏徒撫前人成說謂終元之世衣於鈔食於鈔

貧且富於鈔遂確然信鈔法之必可行殆未之思耳余因攷元史伯顏下江南榜諭交會不換其後世祖用阿合馬言始以中統鈔易之益嘆農部之言信而有徵初非武斷也或謂鈔法既不可行則用何法而可余曰論中固已言之矣事有非變法所能盡也夫法弊則當變法弊不在法何法可變此余與農部所爲深維而不得者也農部以余論議素合屬爲跋尾因援筆書此復詳繹數過加墨而歸之

道光二十六年孟秋海鹽陳其泰